

中卫市民政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切实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，增党员干部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在民政系统形成崇尚宪法、贯彻执行宪法的工作氛围，结合民政系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

二、考核内容

(1) 组织领导及保障、普法工作开展、干部学法用法、法治宣传等，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(2) 结合本科室（单位）工作特点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实施方案，落实责任科室（单位）和具体普法责任人工作要求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采取听、看、查、问、访等形式进行。

(1) 听取综合汇报。被考核科室（单位）向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情况；

(2) 实地查看。主要查看普法档案是否规范，制定的方案、计划等有没有完成，走访干部群众了解普法取得的成效；

(3) 查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普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普法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建工作等证明材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的运用

考评等级按先进、合格、不合格分类。得分在 90 分（含本数）以上，评为优秀等级。得分 60 分以上评为合格等级。得分 60 分以下，评为不合格等级。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